

## 新锐出发

## 郝瀚：当自我确认被怀疑取代

本报记者 何晶

如果一个人在他所有的小说里都依赖“我”的第一人称叙事,要么对自我非常确信,要么对自我产生怀疑试图自我解析,年轻的郝瀚无疑是这样一位写作者。作为今年《西湖》杂志第五期的新锐,他的小说即是从“那就是我”的新鲜感到“那不是我”的怀疑感的变奏。因为对自我确认的逐渐崩坏,促使他在小说里不断将内心触角向外延伸,其间迟疑、游移、随意、不确定,寻求着“何以我是这样”的答案。

郝瀚将这种找寻放置在多层次的叙事空间和时间来进行,所以不难看到他在小说里常用非线性的复调叙事,产生繁复立体的叙事风格,也追求叙事空间的再度扩张,常展示陌生空间,几乎每篇小说都涉及相对异质的地方。在这种找寻中,一种无可解脱的幻灭感构成了他写作的内核,但郝瀚说这种幻灭感是良性的,因为这是个体在怀疑中确认自我的必然结果。

记者：“浣溪沙”是个词牌名,将它作为一篇小说的题目,甚至还有另两部以词牌名为题的小说构成“词牌三部曲”,当古典词牌名被用在现代意味小说里时,是期待二者同构出什么吗?

郝瀚:我本科毕业论文叫做《论冯延巳词中的生命本体意志》,而且我实在对易安居士无感。原因现在看来非常荒诞。仅仅是因为我在2013年的某一天突然冒出一个念头,想写“词牌三部曲”,我很喜欢《浣溪沙》,此外还有《忆江南》(见《朔方》2017.9),以及刚完成的《蝶恋花》这三个词牌,于是就有了这三个小说,仅此而已。

如果我再解释下去,可能会落入个人神秘主义圈套之中。对我而言,自我阐释往往发生在写作之后,写作的动机安排不是先验或经验带给我的,而是一种超验式的,也就是说写作过程完成后我才知道自己为何这样写,我需要时间和思考理解自己的东西。

我无意追求一种古典意涵,高中时一直写一些诗词,总觉得应该自己生在宋朝,我的文学启蒙就是先锋小说,后来追本溯源,又看了很多先锋派们的外国师父。但2016年之后,随着自己的变化,很难写出通篇超验式的东西,我写下了《忆江南》,标题指向故事和人物动作的,马奇追忆自己在江南的往事,最近完成的《蝶恋花》,仍是指向故事,蝴蝶恋慕花朵,意味着是一场无果的、错误的爱情。

记者:《浣溪沙》讲述平凡人如何游离在纠缠的男人/女人/社会关系之间的故事,但本质上是一个个体的单向度的故事,这是“我”的内心触角在向外延伸时的各种迟疑、游移、随意、不确定,是个体对自我的一种向内探索、自我确定。这是对你所说的“那就是我”的新鲜感被“那不是我”的怀疑感替代的某种呈现吗?



郝瀚

郝瀚:我是个重度国产摇滚迷,谢天笑去年出了张专辑,叫《那不是我》,之前他披头散发扯着脖子喊,这张却很素很安静。人到中年,逐渐怀疑自己主体性了,从地下跑到地上,谢天笑还是不是谢天笑了。我听了很有感触。也就是说之前作品中的自我确认,现在是逐渐崩解的。如果说之前是对我是怎样的探索,那么现在大概是我为什么会变成这副德行。

记者:不难看到《浣溪沙》里的时间和空间错致的叙述流程,小说随着叙述者的记忆、梦境、幻想呈现多层次的结构,由此带来叙事节奏的繁复立体,这是你小说叙述风格的一个相对准确的概括吗?更进一步,你期待自己的小说叙事结构呈现出一种什么样的样式甚至是审美?

郝瀚:我承认繁复立体确实是我的叙事风格,更准确地说,是非线性加复调叙事。玩弄时间是现代电影最重要的表征之一,我们就看最傻的商业片,真的很难找到任何一部从A到B平铺直叙的电影,就是蒙太奇思维,蒙太奇意味着时空的重组,现代观众即便每天看综艺节目都可以轻而易举地培养这种思维,所以多说一句,这种对于控制时间的迷恋自然而然渗透进我的电影剧本里,我常担心这种时间游戏会限制受众,老师往往会说:“你别总把观众当傻子!”

其实这种思维方式在我“转行”之前就已经根深蒂固,我甚至无法忍受那种从A到B的小说,自然永远不会写出从A到B的小说,这当然很偏激了。可能对于我来说,没有非常平庸的故事,只有极其平庸的说故事者,所以我一定要突出叙事话语/结构程式,可能我总觉得自己的故事平庸吧?但我更期待自己能拥有大巧若拙、无形无色的结构,让结构服务故事(其实这是句场面话)。我可能会一直坚持技术主义美学,只不过故事会越来越丰富漂亮吧。我始终以为写小说尤其是中短

篇是个手艺活儿,而且这个手艺真的可以学来的,但写作的后天习得也仅限于此了。

记者:曹海英说,你也许是在以一种特异的情感经历为依托,以内化的方式来隐喻和影射凌乱困顿的现实生活。我想这里的现实生活应该指涉的是你的个体的现实生活,由此带来了这个问题:年轻写作者的写作题材,为什么总缠绕在个人的生活经验上呢?甚至巨大的现实生活,一切都内化为甚至是缩小为自己的个体情绪的表达。

郝瀚:我生在东部一座毫无历史与文化特色的滨海小城,家庭完整、升学顺利,十八岁之前都是过着“90后”这一代最普通的城市生活。自我成年以来,基本在辗转求学中度过,至今仍在象牙塔中。也就是说我对于这个时代/社会/历史/人性的认知基本来自书与想象,有时我甚至羡慕那些“非正常”的人生,可以写出诸如农村、苦难、民族、战争甚至残酷青春。这些想法看起来很幼稚,但我确信至今,故乡/家庭/原初经验对一个作家几乎可以说是半壁江山了,但特别遗憾的是,这些对我而言都是温吞的开水,甚至都不具备加工价值。

所以可以弥补的只有不断有意识地补充人生经验,不断有意地去经历各种奇奇怪怪的事和人,比如我酷爱旅行,酷爱每个陌生地方的方言、风物与人到了走火入魔的地步,对自己要求是来过就一定意味着生活过,像复习高考一样旅行,之后我常常去认各种各样“老乡”,各个城市的土著,可以与之大侃特侃各种生活细节而不露怯。

另外,就是虚构技术的自我培训,但我绝不相信,哪怕是最顶级虚构技术可以替代一切,我不会相信博尔赫斯这种“图书馆式”作家的神话可以再次复制。在我写作的第一阶段,我有意识训练自己的虚构技术,甚至到一个非常夸张的地步,为了应用一个结构/叙事技术,去硬生生填充一个故事与一堆人物。在这个阶段,即便现实再大,我也是熟视无睹的。

2015年之后,我开始反思自己的写作。逐渐意识到故事/情节的重要性。由于自己的现实就不是很肥大,挑挑拣拣之后,就只剩那么一小块了,我可以无耻地承认确实只是个体小情绪,指向混乱的情感生活。那时候就已经非常焦虑了,因为当所有写作技术都熟练掌握后,没有人经验作为支撑会非常痛苦,当时就想自己为什么不去挖煤种地、山上下乡、打鱼拾荒?我曾有一段非常危险心理时期,那时候为了获取一段写作素材,我不择手段地让自己去经历某些事情,甚至可以是感情,这不仅是写作的本末倒置,也是人生的本末倒置。

## 本栏目与《西湖》杂志社合办

本简单的故事变得立体繁杂,变得令人眼花缭乱起来。对于时间的驾驭能力,对于时间逻辑自圆其说的能力,实际上也是一个作家文字表达和想象力的体现。从这一点来说,郝瀚对于小说文本是有其独到的知觉和解构能力的。

郝瀚这两年的作品,有了些许变化。就情节和故事场景来看,小说多了些以前少有的日常生活的气息,也更强化了文字的视觉感,这种变化,大约跟他年龄增长和见识丰富有关,而据他所说,跟就读影视导演专业关联更大。日常生活的底色和视觉感在增加着他小说的厚度,这既是岁月的赐予,也有他欲把小说写得更好的努力。

没有去过草原的城市人,对草原的第一印象可能还停留在腾格尔歌曲中描述的那般:蓝蓝的天空,青青的湖水,奔驰的骏马,洁白的羊群。而对于生于斯长于斯的草原人来说,草原不止于这一个个符号,尤其是游牧民族,他们在特殊的环境里形成的崇拜自然、顺从自然的信仰是刻在骨血里的,草原不仅是他们的故乡,更是承载他们所有生命意义的归宿。

“在1918年到1924年期间,七百余布里亚特蒙古族牧民从贝加尔湖畔向东迁徙。他们赶着牛羊,唱着牧歌,穿过霜天和绿野,落脚在呼伦贝尔锡尼河草原,至今已繁衍至八千余人。”这是作家艾平记忆里额布格(老祖父)的秋天风景。在由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的新散文集《聆听草原》中,她以充满爱意的眼神关注包括人在内的所有草原上的生灵,从一棵牧草到一头羊羔,更以细腻生动的文字描写着草原上的每一个褶皱,每一片草叶。

呼伦贝尔草原是中国现存的少数仍保存着游牧生活方式的地方之一。对于游牧民族来说,在与草原的世代相处中,他们自然摸索出了一套生存法则。大型的游牧中,马群排在前列,羊群中间,最后是牛群,因为马吃草尖最嫩的地方,羊吃第二段,牛吃第三段,这样草根不会被破坏;狩猎时要主动放走幼崽和孕兽,风雪肆虐时就在蒙古包里待着……“古老的游牧民族,不停地迁徙,为的是保留草场再繁育的能力,他们的思维围绕草原的永续利用,绝不会让它一下子消失殆尽,这跟现代的环保观念是契合的。再者,在茫茫无边的草原上,人是渺小的,游牧民族发展至今,形成了最明显的特点:他们敬畏自然与生命。”艾平认为游牧民族是与草原最亲近的人,理解他们如何看待草原才能真正走进草原的核心,而不是像观光客们拍出的照片那样,缺乏风景的深度。“写草原的文字很多,从早期的革命文学到知青文学,再有赞歌式书写,现在又有汉族人叙述的关于草原的历史与故事。这些作品都存在某种声音的代替倾向,大多是外来的,在呼伦贝尔长大的我,在写作之初,就试图避免这种倾向,进入游牧民族的语境,用他们的眼光去聆听草原的声音。”

## 艾平：在游牧语境中叙述呼伦贝尔

本报记者 袁欢

(下转第6版)

## 短评

曹海英

一个人的早期作品,总是更多地带着这个人与生俱来的生命直觉和精神烙印。郝瀚是河北秦皇岛人,就学于宁夏和北京,但是他的作品却隐约透着江南味道。我以为,这味道来自他幼年家学古典诗情的浸染,而小说中有意无意流露出的对诗意江南的向往,也体现着这种情怀。这种南向的心理,在郝瀚的小说里反复出现,甚至成为一种浓郁的情结。血脉里的诗意,成长中的无奈不满,南方似乎幻化成一个文学上的地理方位,成了他的精神出口,甚或心灵寄托。故而,我所说的北人南相,不只是相貌和性格,还可以说是作品的气质。尽管小说是虚构的,但仍可看作是

作者本人的某种投射,放大重现着作者的内心体验、内在世界。对北方枯荒冷寂的厌倦,对远方的期待,总是令“他”一次次出走,一次次寻觅,甚至一次次受伤,因此或深陷或顿悟。迷途中的遭遇,未果的感情,对生活的无所适从、不安和怀疑,在出走、寻找、迷失中,终还是无法摆脱深深的孤独绝望。郝瀚的文字一再透露了他少年的沧桑。

郝瀚的小说并不以情节和故事见长,一直以来,他的小说都更像是语言和情绪的狂欢。在他的作品里,时间不是线性的,而是一种镶嵌式的,时间的进出,总是随着叙述者的记忆梦境幻想而呈现多层次的迷叠状态。时间的繁复使得原